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吕航董事长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名，代表股份 155,966,1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，代表股份数 150,548,7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

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417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6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44,076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9.50%；B 股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22,11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%。其中 A 股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其中 A 股 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 145,870,560 股 A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1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

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3) 发行数量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4)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

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5)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6) 限售期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7) 上市地点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
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8) 募集资金用途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
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9)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
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10）发行决议有效期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 145,870,560 股 A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的议案》;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; B 股 1,822,11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; B 股 1,822,11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;

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 “特发集团”)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 构成关联交易, 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 145,870,560 股 A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(1) 《深圳市特力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;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

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；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 145,870,560 股 A 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的股数 9,49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1%。其中 A 股 7,66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70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.99%。其中

A 股 60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%。其中 A 股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；B 股 1,82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%。其中 A 股 3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其中 A 股 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

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;

同意的股数 155,361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。其中 A 股 153,53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%; B 股 1,822,11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反对的股数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。其中 A 股 604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其中 A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; B 股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银亮律师、赵万宝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